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林旭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张杰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妮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林旭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张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妮股份向畅元国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畅元国讯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畅元国讯	指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基本情况

姓名	林旭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60717****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基本情况

姓名	张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040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林旭曦女士与张杰先生为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三、林旭曦女士与张杰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林旭曦女士与张杰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安妮股份拟向畅元国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畅元国讯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畅元国讯主要业务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的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保护业务、版权交易业务和版权增值业务，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版权保护及交易方面已经有了较多的经验积累，并且公司还研发了一系列数字阅读标准和核心技术，参与了国家版权技术咨询与开发、版权标准化等一些列标准的制定工作。

#### （一）提前布局新兴行业，抢占版权市场先机

随着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版权登记及交易产业正快速形成及发展起来，未来版权登记及版权保护市场市场潜力巨大。畅元国讯通过近些年的积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数字阅读标准和核心技术，是“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会员之一，并参与制定了数字阅读终端内容呈现格式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同时，畅元国讯也一直在研究数字版权保护技术，持续开展同中国版权中心、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多家单位的合作。承接了一系列版权技术咨询和开发工作、版权标准化研究和制定工作，参与制定的多项标准被国家相关单位采纳为国家标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DCI 体系的研究和技术支撑工作正是由畅元国讯承担。

目前，畅元国讯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DCI 体系开展的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保护业务、版权交易业务和版权增值业务，开始在数字内容发行业务中整合公司先进的版权服务理念和技术服务，在行业内首创“高效登记+集成分发+版权云数据+标准定价+集约化结算”的生态模式，分阶段打造全新的数字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分享交易平台。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提前布局版权行业全产业链，抢占市场先机。

#### （二）实现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妮股份将持有畅元国讯 100%股权，畅元国讯成为安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经

营范围及业务领域，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目前已积累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资本实力，加快互联网业务拓展进程，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已经做出业绩承诺：2016 年至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3,000 万元人民币，这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安妮股份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安妮股份股份 103,819,931 股，占安妮股份总股本的 35.49%。安妮股份拟向畅元国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畅元国讯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妮股份股份不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至 25.8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 5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 11.25%、7.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畅元国讯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超	723.0798	723.0798	53.28%
雷建	332.5529	332.5529	24.50%
陈兆滨	152.7065	152.7065	11.25%
鲁武英	103.1400	103.1400	7.60%
毛智才	32.9772	32.9772	2.43%
江勇	12.6836	12.6836	0.94%
合计	<b>1,357.1400</b>	<b>1,357.1400</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妮股份将持有畅元国讯 100%股权。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张杰、林旭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03 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4,799.58 万元，评估值 113,823.74 万元，评估增值 109,024.16 万元，增值率 2271.54%。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 年 12 月 27 日，畅元国讯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2、2015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6 年 5 月 9 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

##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章节）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出具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2016年1月12日，张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2016年3月17日，林旭曦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2016009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数3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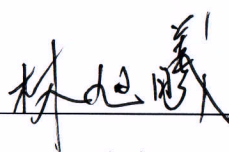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本次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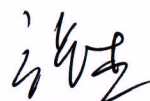
林旭曦、张杰分别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旭曦



张杰



2016年5月9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忘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三)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地点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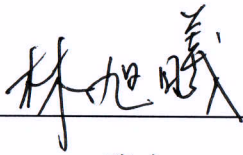
电话：0592-3152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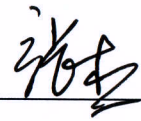
传真：0592-3152406

联系人：叶泉青、谢蓉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旭曦

  
张杰



2016年5月9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旭曦、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拟发行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旭曦、张杰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3,819,931</u> 持股比例: <u>35.4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旭曦、张杰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3,819,931</u> 持股比例: <u>25.8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无相关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